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 7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重要決議事項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壹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本行第 7 屆董事張清榮先生辭任董事職務，並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（二）陳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本行第 7 屆董事，原由蕭董事景田擔任本行之董事職務，自即日起改由中華民國農會黃理事長瑞吉擔任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檢陳本行 109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會計部）

決議：1.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. 送請監察人查核及提報股東會。

（二）本行為配合 109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8 億 3,200 萬元，發行新股 2 億 8,320 萬股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會計部）

決議：1. 本行董事 18 人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18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. 提報股東會。

（三）為提升金控集團綜效，本行所有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45、1045-2 地號土地，擬以新臺幣 4 億 6,830 萬元整為預算金額，出售予同屬合庫金控子公司之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行政管理部）

決議：本行董事 18 人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18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